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熙媛  
電話：1999#1214  
傳真：27593361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1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760607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詢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注意事項」不得重複減課範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1月1日北市教師秘字第1071000144號函。
- 二、就貴會提出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稱為本注意事項）之疑義，本局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本 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，係受每週總減課節數之限制，且不得重複減課；本注意事項第五點之規定，則不受總減課節數的限制。
  - (二)另依據本注意事項第九點：「配合教育部或本局政策之執行需減課之教師，依教育部或本局相關規定辦理；教師兼任承辦政府機關(構)委託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，學校得依有關法令、計畫或契約，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；其減授節數，不納入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。」
  - (三)綜上，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之不得重複減課範圍僅涵



蓋附表三之減課教師，未包括附表四之協助學校行政事務教師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